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验表 (2018) 53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2月13日对中

山市凯基电路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下称“该项目”）

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将验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意见：据《现场检查记录》显示，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倍生工业区，基本按照环保

次对技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广东省地方环保标准》要求。

（一）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类

收集，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新悦成线路板污水处理厂分类处理，生活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蚀刻工序废气，丝印工序有机废气，

油印 绿油工序有机废气 1#蚀板机的蚀刻工序废气收集后利用抽

气筒排放；2#蚀板机的蚀刻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丝印工序有机废气和油印、绿油工序有

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分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站。

(五) 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已备

三、清远市瑞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ALBBJYCA23148755J]表明：

(一) 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收集至小槐镇生活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排放口位于厂区内。

(二) 有组织废气：FQ-09642 废气排气筒废气，苯、二甲苯和总 VOCs 共三项考核指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型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II 时段平板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的  
副限值要求；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两项指标排放均符

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FQ-20905 废气排气筒废气，氨一项考核指标  
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2排放标准  
限值要求。其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两项指标排放符合产  
业园区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  
二级标准要求。V1、Q2000901 废气排气筒废气，氨和苯(无标限值)  
两项指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2001)表  
2 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一项指标排放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乙苯和苯乙烯(合计)指标排放均符合《山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要求。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和下风向3#的氯  
化氢、氟氯化物类两项指标排放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中氨一项指标排放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  
标准要求。

(三) 厂界噪声：厂界东侧外1m、厂界南侧外1m、厂界西侧  
外1m、厂界北侧外1m、厂界四周噪声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上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88344t/a, 符合《中环建表[2015]0000号》中总排放生废水量 94500吨/年的要求。

(五)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产生的边角料属严控废物,产生的蚀刻废液、废酸液、显影废液、抗蚀剂废液、剥锡废液、电镀废液、电镀槽废渣、油墨/天那水包装、活性炭、废网板及抹布均属危险废物由中山市玉琢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5日。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二)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

收集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三) 切实做好符合环保要求以及旧地,加强旧地,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

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排污许可证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应当限制建设排放同类污染物的项目。限期治理期满，污染物排放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责令关闭。限期治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依法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浓度、总量排放污染物，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查处。

八、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案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抄回

抄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小榄分局。



100